

## 撤销听证申请书

广州市怡源容器有限公司及负责人刘志祥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申请听证，处罚告知书文号分别为（穗环（云）罚告〔2026〕17 号、穗环（云）罚告〔2026〕18 号、穗环（云）罚告〔2026〕19 号。

因本人 3 月 10 日在外地出差，不在广州市，不再申请听证，而在 2026 年 3 月 3 号已向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申请书，请贵局批准撤销听证申请！

广州市怡源容器有限公司

2026 年 3 月 3 日



